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1) 建議與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謹訂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供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deal.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務請按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供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適當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建議與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i)將無法物色且根本不能在延後完成截止期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ii)將須根據公司細則進行清盤及解散。因此，強烈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2024年12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與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	6
3. 股東特別大會.....	9
4. 責任聲明	9
5. 推薦意見	10
6. 警告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持牌銀行一般向香港或中國（如適用）公眾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及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公眾假期或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以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A類普通股或A類股份所轉換或交換的繼承公司的有關其他普通股
「A類股東」	指	A類股份持有人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B類股東」	指	B類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	指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2022年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經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DealGlobe」	指	DealGlobe Limited，一家於2013年12月12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獲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在英國開展公司融資業務的實體，且為發起人之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託管賬戶」	指	位於香港的封閉式託管賬戶，根據託管協議由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擔任該賬戶的受託人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以其託管賬戶受託人身份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信託契據
「延後完成截止日期」	指	2025年6月9日，經A類股東在本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3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釐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權證」	指	發行予A類股份投資者的認購權證，於行使時賦予持有人按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就每份上市權證認購一股A類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就審議上市申請、證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以及聯交所上市科於覆核要求後作出的決定而委任的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就審議(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於覆核要求後作出的決定而委任的上市覆核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指	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
「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收購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與其進行業務合併，以致新繼承公司上市
「新繼承公司」	指	於完成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發起人之一
「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指	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
「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公佈的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業務合併，以致原繼承公司上市
「原繼承公司」	指	於完成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發起人」	指	衛哲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
「建議與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建議於延後完成截止期限內與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主席)

馮林先生(行政總裁)

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

黎樹勳先生

張偉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ard先生

陳威如博士

于澤博士

敬啟者：

(1) 建議與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失效(「**失效公告**」)，(iii)聯交所指示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暫停買賣通知(「**停牌通知**」)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2)條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決定(「**停牌決定公告**」)(統稱為「**過往公告及通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及通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與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2. 建議與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背景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A類股東已於2024年12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截止日期延後六個月至延後完成截止日期（即2025年6月9日）。

誠如失效公告所概述，由於交割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若干條件未能於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項下擬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的經延長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且本公司、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合併附屬公司並無達成協議以進一步延長該經延長截止日期，因此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項下擬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已終止，故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失效（「失效」）。

鑒於失效及本公司狀況，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延後完成截止日期（即2025年6月9日）內與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本公司狀況

鑒於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B.69條項下的公告截止日期，且並無理由寬免上市規則第18B.69條項下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2)條，本公司證券已被指示自2024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停牌決定」）。

誠如停牌決定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尋求專業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自停牌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即2024年12月30日或之前）內申請要求將停牌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24日提交覆核要求，將停牌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亦可於上市委員會作出覆核決定後，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停牌決定，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否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仍屬本公司的權利及決定。

誠如停牌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條停牌後，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4條向其股東退還資金後予以取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上市規則第2B.08(1)條所保障的濟助形式及整個覆核進度尚未用盡，且上市委員會覆核結果尚未確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要求擱置執行上市規則第18B.74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證券尚未恢復買賣，而本公司證券能否及何時恢復買賣亦不確定。

物色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於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意外失效後，為維持上市地位及防止本公司潛在清盤，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同意及批准物色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於延後完成截止日期內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本公司的目標是物色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是在中國選擇專注於智能汽車技術，或具備供應鏈及跨境電商實力以受惠於國內消費升級趨勢，優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從而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作為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非盡列考慮因素，本公司亦會在任何行業（如醫療行業、製造業、服務業、科技、媒體及通信行業或食品行業）尋找其他優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認可能帶來可觀回報的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就醫療行業的潛在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而言，本公司可能會優先選擇提供醫療影像服務或從事醫療設備業務的公司。特別是，根據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經驗，本公司計劃順利及快速完成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將優先尋找不受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及審核要求（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備案程序）限制的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儘管如此，中國證監會的備案並非一項被視為詳盡無遺的凌駕性因素，倘本公司認為須經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為優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本公司仍會與其進行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一旦物色到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本公司將盡力落實有關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交易文件條款，並在延後完成截止日期內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視乎本公司、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PIPE投資者之間的磋商進度及有關各方就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

董事會認為，建議與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乃本公司恢復其證券買賣的機會，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上市委員會及其後上市覆核委員會（如適用）對停牌決定的覆核結果，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推翻停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須按比例基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退還存於託管賬戶之款項，每股金額不少於10.00港元（即本公司首次發售時股份之發行價格）。於退還有關資金後，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倘本公司能夠推翻停牌決定，本公司將要求恢復本公司證券買賣，並致力於在延後完成截止日期內公佈及完成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倘若預期上市委員會及其後上市覆核委員會（如適用）覆核停牌決定將超逾延後完成截止日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0條尋求A類股東及聯交所批准進一步延長延後完成截止日期。概不保證將可取得有關批准，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須按比例基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退還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每股金額不少於10.00港元，即本公司首次發售時股份之發行價格。於退還有關資金後，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

建議與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的後果

倘建議與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本公司將無法物色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延後完成截止日期後，倘若股東及聯交所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0條批准進一步延長延後完成截止日期，聯交所或會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上市。於有關暫停後，本公司須於有關暫停後一個月內按比例基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退還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款項，每股金額不少於10.00港元，即本公司首次發售時股份之發行價格。於退還有關資金後，聯交所將取消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與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自願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與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秉承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建議與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deal.hk)。閣下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與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建議與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i)將無法物色且根本不能在延後完成截止日期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ii)將須根據公司細則進行清盤及解散。因此，強烈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6.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相關公司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會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
謹啟

2024年12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茲通告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謹訂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與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追認及在各方面採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代表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前及之後就籌備使本普通決議案生效而作出之任何及所有行動，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B.69條刊發之任何公告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之文件；及
 - (ii) 謹此授權共同或個別行事之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一切有關步驟、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蓋章(如需要)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本普通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或為實施本普通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使之生效而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8B.69條規定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4年12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被視為撤銷論。
4.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